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郑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，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，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29日